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顺常〔2016〕82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11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佛山市顺德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和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顺德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法治顺德建设，顺利实施我区“十三五”规划，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市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尊崇宪法至上，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基本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个人和组织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落实《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围绕国家“七五”普法规划提出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公民权益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对我市地方立法的学习宣传，促进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全面有效实施，提升法治水平。

二、突出重点对象，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

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坚持把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学法守法用法的关键群体。**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完善日常学法和考核评估机制，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行政监察和法律监督工作，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等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和纠错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把青少年学法作为重中之重。**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保证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打造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完善中小学法治、交通、禁毒、消防、安监“五校长”工作机制，促进“五校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对区、镇人大代表的法治宣传教育。**区、镇人大代表是区、镇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遵纪守法是区、镇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必须在代表培训中加大法治

宣传教育的比例和频率，让代表明晰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依法履职观念，自觉成为学法守法的带头人、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加强对异地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托用工单位、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和社区，选择与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市场经济秩序、户籍管理、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异地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企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宣传，推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防范风险的能力，切实发挥企业在法治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三、落实普法责任，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各级国家机关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公告制度、普法工作报告和报告评议等制度。各类媒体要健全法治公益宣传制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社会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

四、弘扬法治文化，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力

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集法律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引导、法治能力培养于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学法守法用法表彰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注重顺德本土传统历史文化的挖掘和提炼，鼓励各类市场、社会主体参与法治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特征、体现顺德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打造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公园和小区等法治文化阵地，使法治文化更加深入地渗透和影响社会的各个领域和层面。

五、推进普治并举，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完善创建指标和考核体系，深化法治区、法治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和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三官一师”（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直联村居工作，实现基层普法治理的常态化、专业化、

全覆盖。充分发挥乡规民约、市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实现对成员的自我约束和权益维护。推进规模企业普法“六有”建设（即：有队伍、有机构、有普法宣传栏、有普法课室、有法律图书角、有考核），指导和推动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开展诚信守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工作。

六、注重改革创新，转变法治宣传教育方式

遵循现代传播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重视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提升普法质效。树立“交互式”普法理念，探索推行“订单式”普法模式，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开展“精准普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制度，使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扶持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作，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提高普法工作的社会化水平。

七、强化组织实施，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专门人员、经费、设

施等工作保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决议得到切实执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

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28日



主送：区人民政府及各办、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镇人大、镇政府，区人大各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各人民团体。

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